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代號AW000-A110025A號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代 理 人 楊宗翰律師

被 告 朱○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0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號AW000-A110025A號女子參與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……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」「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」「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朱○雄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由原審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36號判決被告對未滿14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6月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被告無罪，復經檢察官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發回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10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上開被訴罪名為性侵害犯罪

01 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即代號AW000-A11002
02 5A號女子為被害人代號AWAW000-A110025號女童（民國000年
03 00月生）之母（亦為本案之告訴人）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
04 結果表可參，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經本院徵詢檢
05 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上開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
06 被害人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後，認為准
07 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
08 適當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3 法官 陳柏宇

14 法官 陳海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徐仁豐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